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侑達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6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蔡侑達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惟上揭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甲○○、乙○○於本院案件繫屬中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1紙附卷可憑，依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志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柯凱騰